

專案質詢

8-3-11-030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政府連續發生重大公共工程波折，要求政府剴切檢討改進。這些工程都是政府指標性的重大工程，讓人不禁懷疑：政府的公共工程發包體系，存在嚴重的架構性空窗而不自知；或者有些部門行事不夠透明又不受監督，而出現了自行其是、逸出規範的現象。本席不客氣的指出，政府不但在掌握工期與議約能力嚴重不足，在招標或發包對象的判別能力、工程規範及作業監督能力均不及格，甚至連對廠商祭出罰款手段都出現不同標準，在在平添外界的困惑與無奈。台灣每年發包的大小公共工程不知凡幾，照理說，公部門各種採購、技術和管理體系應早已建構齊全，足供各單位遵循，但同樣錯誤卻一直發生，這是公部門學習力太弱，還是記憶力太差？試想，如果政府部門之間有效建立起一套資料庫，豈會慘痛一再重演？更讓人擔心的是，政府在一味追求部門的「形式」整併中，可能根本未考慮到機構「職能」萎縮的代價。一葉知秋，一件工程狀況不良，或許只是個案；但連續重大公共工程出包，那就不只是工程技術面問題而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從 84 年成立至今將近 18 年，主要成立的目的是要為公共工程品質把關，為此還特別成立一個工程界金馬獎的「金質獎」，但讓人不禁搖頭的是；第 10 屆得到特優獎的是機場捷運，可是機場捷運已經三度延期，成為工程界的笑話；第 11 屆獲得優等獎的是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劃，但台鐵發生了工程招標弊案，第 12 屆特優得主是國道五楊高架工程，可是這項工程施工以來發生 32 件工安事件，八位工人失去性命，而且還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發生重大工程瑕疵，通車時間四度延期。這些工程都是工程界金馬獎「金質獎」的得主，豈不令人難堪。

- 二、政府工程進行當中，照理工程會是應該隨時抽查檢驗，而不是淪於事後諸葛，或者是等到工程出問題了才去看，從台北市太極雙星案的破局並爆發議員索賄弊案，至機場捷運的完工久未定期，到五楊高架道路的通車日經四度跳票而延期上路，都暴露政府掌握工期與議約能力嚴重不足。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將被拆解歸併不同部會之際，顯得格外諷刺。
- 三、這幾項工程發生的問題可以突顯：政府對於招標或發包對象的判別能力、工程規範及作業監督能力的不足，招標發包的議約能力貧弱，對影響工程的主客觀因素無法清楚界定，乃至是否對廠商祭出罰款手段都出現不同標準，在在平添外界的困惑與無奈。台灣每年發包的大小公共工程不知凡幾，照理說，公部門各種採購、技術和管理體系應早已建構齊全，足供各單位遵循。然而，觀察上述幾項都是政府視為指標性的重大工程，竟然還會發生這種基本的錯誤和疏失，讓人百思不解。由此，不能不讓人懷疑：政府的公共工程發包體系，存在嚴重的架構性空窗而不自知；或者有些部門行事不夠透明又不受監督，而出現了自行其是、逸出規範的現象。
- 四、如果政府部門之間有效建立起一套資料庫，將歷年中央到地方承包公共工程的廠商名錄及其施工表現納入紀錄，那麼，像雙星案這樣由不見經傳的廠商奪下數百億大工程的咄咄怪事豈可能發生？如果政府曾確實制訂公共工程議約規範，又怎麼會發生五楊高架包工延宕無罪、而機場捷運脫期卻要開罰的兩套標準？工程會雖自稱已完成公共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的體系建置任務，但從上述重大工程的拖延及脫節看，事實其實不然，因為，人民已看到一個新的空窗期的出現。更讓人擔心的是，政府在一味追求部門的「形式」整併中，可能根本未考慮到機構「職能」萎縮的代價。